

河南省社会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机构 能力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社会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市场，推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机构，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承担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的机构。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机构能力评定（以下简称“能力评定”）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主体的相关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环境管理，对我省从事社会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机构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定。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类服务机构，其他在豫从事相关业务的环境服务机构自愿参照执行。

第四条 评定主要包括：

（一）基础条件

（二）人员配置

（三）业绩状况

第五条 能力评定是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的行业评定活动，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会员单位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定。

第六条 能力评定实行星级评定，分为五级，五星级为最高等级。根据评分结果，90分及以上为五星级；75（含）-90分为四星级；60（含）-75分为三星级；45（含）-60分为二星级；30（含）-45分一星级。

第七条 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能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机构能力建设等级信息公开平台，提供能力建设信息以及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二章 申请评定条件及材料

第九条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开展能力建设评定工作、已取证单位年度报告应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工作，评定结果及时公布。

第十条 申请进行能力建设评定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要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申请企业近三年无违法和不良违约行为。

(二) 应满足的其他条件主要包括基本条件、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业绩、服务质量等。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 能力评定申请书；

(二) 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 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五) 单位内部规范性管理制度和评定过程质量、服务控制体系。

第三章 评定标准及程序

第十二条 能力建设评定指标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能力、技术、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规范性。标准见附录。

第十三条 能力评定程序如下：

(一) 信息报送。申请能力评定的单位，向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如实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信息公开。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技术人员配备、单位业绩、从业时间和信用度等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初始评定。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单位申报信息，按照本方法制定的标准进行初始评定。

（四）专家组审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成专家审查组，由专家组对初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

（五）公示。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查后的评定结果，在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公告。经公示并复核后的评定结果，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社会公告。

（七）证书颁发。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公告的评定结果，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能力评定证书，持有证书有效期1年，到期重新评定，包括 1 正本和 1 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评定证书单位必须与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签订《河南省环境监测、监控与运营服务行业自律倡议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单位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定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十七条 在“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星级、责令中止使用或吊销星级评定证书：

- （一）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能力评定的；
- （二）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评定证书的；
- （三）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各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 （四）因省、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咨询服务项目质量抽查、考核不合格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被吊销评定证书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在申请评定证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附则

- （一）国家或省市有新规定的，应遵照执行；专业类别有特别规定的按有关专业规定执行；
-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附件：1. 自动监控服务能力评定表（运维类）
2. 监测能力服务评定表

附件1：自动监控服务能力评定表（运维类）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硬件保障4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得5分。	
	2	公司运维服务从事时间不低于10年，得5分，不低于5年得3分，不低于2年得1分，以首次签订相关运维合同时间计算。	
	3	公司固定资产100-300万得5分；300-500万得8分；500万以上得10分，以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资产发票为准，加权计算，分值取小数点后一位。	以资产原值计算
	4	配备与运维工作相匹配的软硬件设施，满足运维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运维合同要求，最高得15分。 1、房屋：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具备办公区、备品备件、备机室、标准物质存储室等场所工作等场所功能分区，得2分。 2、车辆：每10个服务站点或8个企业不少于1辆汽车，得3分。 3、质量控制实验室：具备实验操作环境、所运维因子的质控设备和手工检测设备、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证书、专业实验人员等，如委托实验室，应具备匹配运维因子与数量的检测能力，并出具委托合同与付费凭证证明，得5分。 4、办公基础设施：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桌椅等配备齐全，得1分。 5、备机配置：每20个站点不低于1套备机，得2分。 6、备品备件配置：每10个站点不低于1套完整备品备件，得2分。	
	5	取得相关专业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取得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取得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人员配备40分	1	人员配置：单人运维量不得超过8个站点或16套设备；人员数量满足得10分，按最多配置，每多一个站点或2套设备，扣1分。	提供人员的社保凭证
	2	运维持证上岗：获得省级及以上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能力评定证书的人员比例，且能力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持证比例80%及以上得10分；比例 $\geq 50\%$ 得5分；比例 $\geq 20\%$ 得2分，20%以下得1分，未取得不得分。	省部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与工作相关的证书
	3	职称要求：取得环保监测相关的中级职称，增加1人加1分；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加2分，最多得5分（相关专业的同等学历可以替代，本科毕业8年以上、研究生毕业5年以上）。	
	4	运维机构组织架构中岗位设立应包括： 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运维人员、数据审核人员 等。明确其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及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权利和资源，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技术能力等，与所开展的自动监测运维活动相匹配。岗位人员完整且无兼职情况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取得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运维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不低于5年
	5	配置专职质量监督员：需熟悉运维标准规范、运维程序、方法和数据审核规定的人员担任，对运维人员、数据审核人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数据质量进行监督，且从业时间不低于3年。完全满足得5分，有配置但不满足要求得2分，无配置不得分。	质量监督员数量应满足年度监督任务（所有基站每季度不低于一次监督）需求，不可由一般运维人员兼任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20 分	1	服务区域内运维站点数 ≥ 120 个或服务企业 ≥ 80 个，得20分 服务区域内运维站点数 ≥ 80 个或服务企业 ≥ 50 个，得10分 服务区域内运维站点数 ≥ 20 个或服务企业 ≥ 10 个，得5分	提供有效合同，并在合同期内
加分项 20分	1	在地市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优的，最高加5分。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
	2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3	取得中环协服务能力认证，一级加8分，二级5分，三级2分（与从事运维工作相匹配）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
	4	公司有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软件平台，平台地址或APP客户端可正常使用，并取得相关证书，得5分；	
	5	公司为省级以上高新企业、瞪羚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试验中心等平台，每项加5分，最多10分。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
备注：被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不参与评级；			

附件2 监测服务能力评定表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硬件保障 40 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附表，得 5 分。	
	2	从业时间：以首次资质认定证书申请年至今的整数年计算。以年限为评分标准，1 年得 1 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得 8 分。	
	3	公司实力：以固定资产金额计算，以 100 万为评定标准，得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00 万得分增加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为准
	4	办公（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以不低于 300 m ² 为评定标准，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 100 m ² 得分增加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提供相关平面图，以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显示面积为准
	5	检测能力：资质证书附表认证项目以 100 项为评定标准，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 50 项得分增加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6	取得相关专业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取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取得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人员配备 40 分	1	人员配置：公司实际在岗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覆盖率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在职人员不足 40 人的，得 4 分 在职人员达到 40 人，专业人员达到 20 人，得 5 分 在职人员达到 45 人，专业人员达到 23 人，得 6 分 在职人员达到 50 人，专业人员达到 25 人，得 7 分 在职人员达到 55 人，专业人员达到 28 人，得 8 分 在职人员达到 60 人，专业人员达到 30 人，得 9 分 在职人员达到 65 人，专业人员达到 33 人，得 10 分	提供人员的社保凭证及毕业证书
	2	职称要求：在职人员中取得环保监测相关的中级（硕士）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1 分。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相关专业的同等学历可以替代，本科毕业 8 年以上、研究生毕业 5 年以上）。	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
	3	检测机构组织架构中岗位设立应至少包括： 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审员、质量监督员 等核心岗位。明确其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及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权利和资源，保证人员工作经历、技术能力等，与所承担的相关职责相匹配。岗位人员完整且无兼职情况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需取得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环境检测行业管理相关工作不低于 5 年
	4	持证上岗：获得市级及以上能力评定证书的人员比例，且能力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持证比例 80%及以上得 10 分；比例 $\geq 50\%$ 得 5 分；比例 $\geq 20\%$ 得 2 分，20% 以下得 1 分，未取得不得分。	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产业协会颁发与工作相关的证书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20 分	1	合同数量 $\geq$ 100个或出具有效数据 $\geq$ 10000个，得20分 合同数量 $\geq$ 80个或数据有效数据 $\geq$ 8000个，得15分 合同数量 $\geq$ 50个或数据有效数据 $\geq$ 5000个，得10分 合同数量 $\geq$ 20个或出具有效数据 $\geq$ 1000个，得5分	提供有效合同，并在合同期内
加分项 20 分	1	在地市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优的，最高加5分。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
	2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3	按照规定参加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1项结果为满意的，得3分，最多5分。	提供能力验证证书
	4	公司有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软件平台，平台地址或APP客户端可正常使用，并取得相关证书，得5分。	
	5	公司为省级以上高新企业、瞪羚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试验中心等平台，每项加 5 分，最多 10 分。	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
备注：被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不参与评级；			